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前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卢源远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3年度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关于确认2023年度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英才基金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英才基金计划为基于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的基本战略而设立及完善，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2023年度相关员工使用英才基金事项已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程序，且顾宝兴先生已于2023年12月26日将本息全部归还公司，不存在将英

才基金挪作他用情形。公司英才基金相关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同意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更新变化修订《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25 日